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知琰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5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018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4001879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1879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01879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」及「員工
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（範例）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4年1月21
日總處綜字第114100024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人事總處基於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立場，為期各機關重視
職場霸凌問題，前以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
號函（諒達）重申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，並函送
「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作業流程（範
例）」，包含事前防治、事中處理及事後作為等，供各機
關作為防治與處理之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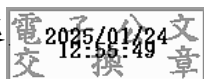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為因應近期職場霸凌事件及人事總處建置之職場霸凌案件
通報平臺上線等事宜，經人事總處組成工作圈協助檢視，
修正旨揭建議作為及作業流程，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14/01/24

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